

证券代码：833434

证券简称：博锐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

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规定：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用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25 年公司发展规划编写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《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容诚专字[2025]518Z0202 号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发布的《2024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告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第三届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继续提名杨文会、焦连英、吴建其、周维军、潘盛、彭

斯特、付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，第四届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2025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